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佺薪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佺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先後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續於密接之時間，分別向被害人林信彰、張正德恐嚇之複次行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各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屬接續犯。被告先後分別恐嚇被害人林信彰、張正德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詎被告因細故與被害人二人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處理，即率爾為本案犯行，使被害人二人心生畏懼，助長社會暴戾歪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害人二人均表明不願追究之意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與

01 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
02 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03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受被
04 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被告之責任與整
05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
06 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
10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昱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

28 被 告 李俚薪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3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佺薪前係受僱於林信彰，且與張正德係同事關係，前因工作細故與林信彰、張正德發生爭執，詎李佺薪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1年2月7日20時57分至111年2月14日20時44分止，以通訊軟體LINE陸續向林信彰恫稱：「黑白我完全不神經」、「看誰有實力」、「讓我動到這布就好笑了」、「忍耐有限度」、「看要文要武都答應」，並傳送其從網路上擷取之槍枝及子彈照片予林信彰，致林信彰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(二)於111年3月30日18時56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正德恫稱：「阿德啊，不要在來了」、「如果有義見私下來」、「阿德，告訴你一句話，要輸贏隨時」、「0000000000，隨時等各位大大」、「我在新營沒在神經誰，不信隨時請便」，致張正德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佺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信彰、張正德於警詢中指訴遭恐嚇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9張、蒐證照片5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2次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丁銘宇